



北 往

魁北克华人作家协会专版

2013年1月17日 第32期 魁华作协主办 责编陆蔚青 编审：七天编辑部 第21版

SEPT DAYS 七天
7daysclub.com

一段移民文学成长的路程

——魁北克华人作家协会十四年发展概述

■ 郑南川



野访

作为年度的文学征文活动，协会一直没有断过，虽然活动规模不大，但是，对促进写作有很大的帮助。这些活动包括的主题有：“走在八月的街头”，“我遇到的一件小事”，“我所认识的加拿大人”等等。

在方元担任主席期间，他积极地推动了会员之间的创作和交流。提出了创办《电子月刊》和“魁北克华人作家协会博客”的提议，二零零八年五月开始，《电子月刊》正式向会员见面。到二零一一年九月，共出四十一期，大约四十一万字。《电子月刊》每月一期，以内部交流形式，通过邮件发送所有会员。内容包括：文学信息的交流。诸如，征文，讲座，会员作品选登，文学评论，创作情况通报，会员新出版物和长篇小说完成情况，

名家作品欣赏，创作体会谈等；另外，还有协会有关信息。诸如，新会员入会消息，新老会员来信，会员心声和意见。《电子月刊》受到了会员们的欢迎，负责编辑工作的冰蓝，也在不断地改进中，使《电子月刊》成了大家不可缺少的“信息带”。

《博客》（作家协会）也在同年创办，成了文友作品的展示平台。几年来，墨浪先生为此做了大量的工作，从未间断过《博客》内容的增加，尽管本人不在蒙城，仍然在出着一份力量。

从二零零九年开始，协会有了常态化的，有计划地的文学活动。例如：组织过“小说创作系列”，“诗歌系列”等。从什么叫小说，到小说的题材，构思，故事的设置，小说的欣赏等，全方位了解和他学习。在时间上也明确规定：每月的第一周五晚上，为固定小型讨论活动时间，以“只要参与，必有收获”为“口号”，协会希望对不同专题有兴趣的朋友参加，不强求所有人。这些做法，使大家的学习兴趣大增，起到了很好的效果。

二零一零年到二零一一年，

魁北克华人作家协会主办了第一次《魁北克华文文学奖》活动。这次活动的宗旨是：从更高的文学意义上主办文学奖，强调文学奖的严肃性和文学性，这是协会十几年来主办这类活动基础上的发展。并确定这一文学奖活动，将作为协会的固定文学奖项，一等奖为三百元加币，在二到三年中举办一次，建设成协会的“品牌”。这次活动，是由协会用自己力量完成的，取得了很大的成功。从作品的评审到最后的颁奖，都显示了协会的能力。文学奖的征文主题为：“关于移民生活”，放宽了大家的写作范围。依天写的关于家庭生活矛盾的小说《家庭阵地的失守》获得了一等奖。从文章的质量来说，也是历次最好的。

目前，协会的发展到了十分兴旺的时期，会员参与活动的积极性十分高涨。由协会计划出版的魁北克华人作家协会会员作品选《岁月在漂泊》，包括诗歌、散文、小说、评论、杂文、报告文学和传记，已在二零一二年出版。这本书，成为加拿大首部用华文写作的书。(14)

天青色等烟雨

■ 袁真



浩天出了机场，看到举着牌的和没举着牌的人都仰着头一字排在隔离绳的后面，浩天就一屁股蹲在了拐角处。其实他知道没有人会来机场接他，他只是觉得真的有点累了，想歇一下。

浩天已经有两个多星期没睡个好觉了，这几天忙着办加急签证，订机票，整个脑子晕乎乎的，一个人软得像条湿答答的毛巾。两年前浩天就盼着来加拿大了，可是没想到的是来得这样的匆匆。

两年前，浩天进入博士研究生的第二年，柳烟跑来告诉他，她已经收到了加拿大一所大学的博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。她让浩天与她一起走，不要在国内读研究生了。这已经是两个人之间争论的一个老话题了。浩天希望在国内读完博士，再找机会出国，要不然这两年的博士就白念了。柳烟则一意要走，其态度的坚决，完全不像平时小鸟依人的样子。

柳烟和浩天在同一个导师下攻读研究生，只是浩天比柳烟早了两年。在浩天进入博士生学习的时候，导师对他说，有一个硕士生开始论文阶段，要浩天协助一下她的实验工作。那天浩天正在做实验，实验室的门“嘣”的一声

被打开了，进来一个扎着两条小辮子的姑娘。在浩天的记忆中，他很久很久没有见到过这样一双清澈如水的眼睛了。

柳烟去加拿大后，两个人每天都会互发一封短信，每隔一天都会通一次电话。可是这一次浩天已经有两个星期既没有收到柳烟的短信，也没有打通过她的电话。浩天心中有丝不安，决定亲自到加拿大走一次。

浩天依照短信中柳烟的地址找到了那栋公寓。楼道里一个男孩正要出房门，听说浩天要找柳烟，用一种很奇怪的眼神看着浩天说：“我带你去见公寓管理员，他知道。”公寓管理员问明了浩天与柳烟的关系，要他在房里坐一会。很快来了两个高高胖胖的警察，告诉浩天，柳烟已经失踪近两个星期了。上星期在公园的湖里发现一具不完整的尸体，但已查明是男尸。现在还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柳烟已经死亡，所以他们正在努力寻找。警察要浩天提供尽可能的线索，譬如两星期前的短信记录。

出了公寓，浩天不知不觉到了那个公园。已是初冬季节，又是平平常常的日子，公园里寥无人影，只有满眼残缺的枯枝和腐败的落叶。公园深处是一大片湖面，浩天沿湖坐了下来。夜色渐渐漫过小树林，盖住了湖面。湖上蒸腾起了似烟的雾，又扬起了似雾的雨。面对青黛色的湖水，浩天忽然想柳烟会不会在里面，柳烟会不会过来见他。浩天给柳烟的手机拨了个电话，手机里依然是空号音。浩天盯着那烟雨笼罩着的湖面，湖面上却只有晚风拂起的涟漪。浩天叹口气，心头闪过方文山的那两句词：“天青色等烟雨，而我在等你。”

灵魂二合一

■ 芦苇

不知是谁
不知什么时候
发明了“二合一”的配方

我们像喝下仙丹一样
变成痴狂的淘金者
挖掘冥冥中的“另一半”

当两颗吸引的心碰出火花
我们就像挖到了金沙
不惜用婚姻把它收藏提炼

岁月的飞轮在无情的转
有多少磨成了梦中的金子
又有多少却把彼此打磨得遍体鳞伤？

[小小说]

过年

■ 飘尘永魂

文出国近二十年，自从出国后就再也没有和父母兄弟一起吃过年夜饭。文每年的年三十总是在长途电话里，喜气而又有些吵杂的爆竹声中加入一家的团圆。今年文总算把一切工作，家里的事情安排妥当，拿了两周的休假，乘飞机，坐火车终于在新年夜到达家乡。父母兄弟和小辈们早已在火车站等候了。文心里很激动，阔别二十年的过年团圆。父母老了，白发多了，父母话也不多，只说回来就好，回来就好。年三十，一家人坐在团圆的桌上，小辈给长辈请安拜年，父母给孙儿孙女发红包。文也把早已准备好的红包给了父母和侄女侄儿。侄儿侄女出去把喜庆的爆竹点响。一家人开开心心沉浸在久违的团圆氛围中。

文一觉醒来，怎么又做了一个年三十的团圆梦，在这个远离过年的日子？



红酒坊笔记

飞机在日本上空盘旋，东京到了。从空中看日本，是一个小小的岛子。东南沿海地区，是大片大片水泥巩固的海岸。进日本的手续很繁琐，也许是因为过境居住的人多，排队时间很长。手续办完后机场大巴拉我们去住航空大厦。接待我们的小伙子叫氏家子，拿了机票在电脑上查很久。儿子因为倒时差，身体不舒服，站久了，很烦。我问有什么问题吗？那氏家子像没听见一样，又找长官，又打电话，我

路过日本

■ 陆蔚青

想大概是在芝加哥停过一夜的原因，可他不理我，我也没办法解释，只好等待。

终于办完，那时日本已是午夜11时，而加拿大还是白天。我们实在睡不着，就去看夜景。

出了大厦，发现地上的车道都是中文，还有点古文的意思。比如慢行道，日文标是“徐行”。面馆门上挂着大红幌子，中间大写一个黑黑的“面”字，让人想起梁山水浒的大旗。推门进去，那小小的店堂煞是忙碌。一个日本男人率领几个女人正在热闹的工作。男人黑衣宽袖，头上系一条寸宽黑带。女人红衣滚黑边，头上系一条寸宽红带。其中领头的最惹人注目，是一个眼大颧高，痣多唇厚的女人，一把黑发高高地系在头顶。每出一碗面，她们都要嘿上一声，有时还响亮的击上一掌。那样的场景，比小时看的《排球女将》有过之而无不及。本来以为那只是戏，今日一见才知道日本人是生活在戏里。而那领头的女人，总是让我想起孙二娘。面馆里当然没有人肉包子，只是那黑男红

女，雪亮刀叉，热气腾腾，竹杆挑起的门帘，都有明清小说之风。

对面坐的一对青年男女，说呢唉无语，男孩染一头浅黄头发，十八九岁模样，女孩看着大一些，美艳惊人，两人做小儿女状。只是在不经意的一瞥中，我看到那男孩裸露的臂膀上十分明显的AID斑点。

也许是日本海湿润的水汽与我习惯的内陆不同，这一夜我睡得很难过。

早餐是自助餐。日本的菜肴体现出日西和壁的特点。寿司和咸菜及汤都很精致，有中餐之余韵，比如豆腐干拌海带。粥有多种，白粥最受欢迎。西点很正宗。留心看看，西人拣西餐，中国人还是喜欢中餐。斜对面的日本女人带两个孩子，拣的倒都是西点。

二战之后日本变成美国的占领国，生活方式和社会制度都有改变。日本是一个小型的北美，只是地方小，生活有原本的方式，但已西化许多。加拿大人常视日本为东方文化的代表，就在于他们对日本了

解较多，而日本现代的文化，应该说是东西兼并的。

儿子最喜欢的是日本机场的免税店。同美国的免税店相比，日本除有香烟美酒外，还有小工艺品，如煎茶，歌舞伎娃娃，和服，折扇，上面色彩缤纷的画着美侖美奂的唐代美人，标准是以胖为美，羽毛一样的眉，小鱼一样的眼睛，凝脂双肩。所有的玩艺儿都是精致有余，大气不足。

然而日本瞄准好了是要赚中国人的钱。暴发的中国少数人也是的确是有钱可赚。去北京的飞机上，几乎都是同胞了。在日本机场等机时，有一个国内来的十几个人，扎堆在一起打扑克，山呼海啸，还有人脱了鞋，把脚架得高高的。他们穿清一色的黑西服，拎密码箱。在免税店挥金如土。日本人会做生意，专配了中文服务，见你买东西，貌似留学生的服务员就来帮助，不像在北美，服务员无论黑白黄哪种，张口就是：English or French?

还乡的梦想

■ 朱篱



一天天清云淡，年幼的我站在老家土屋旁的竹林小道上——无名野花，淡粉色的花朵静立在生了青苔的石上，一幕幕山脉在蓝色轻雾里静默不语，我是一个7岁的乡下姑娘，迫不及待地向着青梅竹马的玩伴宣布我就要去城里了。

仿佛这一走就是一万年。不对，事实

比一万年更久，因为那以后的故乡竟然也在短短几年中消失殆尽，消失成一个幻觉。我的故乡成了一个永远回不去的，只存活于梦魂深处的所在。改革，开放。村子里不再有人，年轻人归乡只为给老人送终。祖父母辈相继离世，父母辈进城，而那些荒芜的坡地和被污染的水稻田，没有野花的房前屋后——我渐渐觉得自己仿佛是一条失了群的马，没有家的土狗，或者其他任意一件东西，我孤独的在这个并不属于我的世界上走来走去，有时候甚至风风火火，如同一阵无名的愤怒促使一个疲惫的灵魂爆裂。

原来所谓还乡，真的只剩一种被一棒打昏的痛觉。

后来我越走越远，那也许是源于一种类似美梦破灭的绝望。也不是绝望，真的绝望了也许就无所谓了。那大概是一种不停被牵扯的痛感，但你永远找不到谁在牵

扯你，源头在哪里。而我永远无法停止寻找。我甚至企图去地球的另一边找到童年时代见过的那片清淡的山水！故乡故乡，故乡在无数帧夕阳的碎片里，碎得那么无可挽回，如一地清亮的时光刺那间溶入泥土，而我站在这镜像边，只来得及目瞪口呆，而后是长久地愤怒，不可磨灭的愕然。

而故乡的影子无处不在——许多年以后，当我终于为还乡走得如此之远，在一个连白天黑夜都与故土颠倒的地方，我终于明白哪里也没有我的故乡了。于是我聊醉于陶渊明的诗集，抑或董源的《溪岸图》。童年的只山片水闪闪躲躲，在一堆发黄的故纸上。而当我在异国的落日斜晖里和卷遥想起自己家乡的竹岸流水来——一九八几年的中国，四川，溪流翻越原野，野雾濡湿洁白稻花……我突然又想起云梦泽来，想起唐宋的诗人们总是以一种

无限神往的语气提及这片消失在上古时代的浩渺湖泽。

那一刻我觉得唐宋人是幸运的，因为他们出生的时候，云梦泽就已经消失了，他们只是在古书上读到了云梦泽而生出一种纯粹的神往。

而我的云梦泽就毁灭在我眼前，活生生的，血淋淋的。

人活着究竟是为了名为了利，说到底哪一样也和我没有干系。而那些使我魂牵梦绕的人和物，炊烟，清岚，早已飞散，仿佛一幕大戏，我刚刚看了个开头，正兴味盎然，所有演员和布景便突然间以一种不可理喻的方式集体消失在舞台上，而后又来了其他演员，但不久他们也消失了，然后又是新的演员新的剧情。我目瞪口呆，我的目瞪口呆终于又成了一种习惯，我就那样陷入一种长久的怅然若失，满目绝世界，不及一堆故纸。

养猫侧记

■ 张廷华

童年时，我家总养着猫。俗话说，家穷老鼠多。农村穷人家大概是这样。猫是老鼠的天敌。猫捉吃老鼠帮人除害，是猫的功劳。

猫咪，长得好看，性情温顺，乖巧机敏，干净卫生。老鼠常在夜里出没，猫也多在夜间捕鼠，所以人说“夜猫子”。黑暗中，我看见猫眼泛光，有点吓人。我哥说：“猫是火眼金睛，夜里能看见老鼠。”吃饭时，猫咪总是仰脸看着我，不时“咪咪”叫，是想要点吃的。妈不让我多喂猫，说饿猫才去捉老鼠。我妈很喜欢猫，纺棉花时，妈盘腿让猫坐在她怀里。妈还教我学小曲：

小老鼠，上灯台，偷油吃，下不来，

小妮呀，逮猫来，老鼠咕咚滚下来。我撿一个绒线球给猫咪，它会蹦蹦扑上去，用爪拨动绒球子玩耍，在地上翻身打滚，灵巧地玩着花样，很逗人喜爱。

我听说过猫的故事。说是很久很久以前，人间闹鼠灾，老鼠把婴儿都咬死了。孙悟空行善救人，到天上跟御猫说人间千好万好，愿意带猫来下界来看看，再把它送回天上去。一些猫就这样被孙大圣带到人间，待猫吃了很多很多的老鼠。鼠患不成灾时，御猫想回天上，却再也找不到孙猴子。后来听说孙猴子保唐僧西天去了。猫咪回不了天宫也只好留在人间。直到现在，猫咪还在埋怨骗了它们的弼马瘟。猫睡觉那呼噜呼噜声，是在埋怨孙猴

子“许---送，不---送，可---恨，猴---精。”

一天，我哥笼子里养的画眉鸟被我猫偷吃了，哥哥气得拿棍子要打猫，我抱着猫咪不放。第二天，我家猫咪不见了。哥说他去卖菜把猫咪带出去给扔（抛弃）了。听了，我哭，妈安慰我说：“狗记千（里），猫记万（里）一个小鸡还记二里半。猫咪还会回来的。”

毕业我在城市工作，回乡看妈妈，我讨了一个小猫回来养。猫咪爱吃鱼，我买便宜的泥鳅给它吃。谁知猫吃了泥鳅，别的什么都不肯吃了，真是“馋猫”。到了冬季，市场上没有卖泥鳅的，猫咪总“咪咪”地跟着我，弄得我也发愁。

后来，我买小鱼吃，给猫吃鱼头。转眼，猫咪又“嗷嗷”地叫起来，夜间叫声越来越难听。

“你家猫咪‘叫春（发情）’哩，”邻人说，“赶快给它找朋友吧。”

我借来一只男猫，把门窗关严，担心弄丢了。几天后，女猫不叫了。我去抓男猫准备送还，谁知那猫张牙舞爪的拒捕，女猫也怀着敌意地对我瞪着眼睛。为抓男猫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，手也被它抓破了。我要注射狂犬疫苗，弄得真麻烦。

后来，我家猫咪生了四个小猫仔。看着小猫娃一天天长，一家人都高兴，特别是两个孩子。一天，邻居找上门来，

说我家大猫咪偷吃了他的雏鸡。我生气地去打猫咪，它躲着不出来。我把盛小猫仔的纸箱从床下拉出来，大猫忽地窜出来跳到箱子里，又开四腿用它的全部身躯护着小猫仔。我打大猫它丝毫不动。我明白了，老猫的意思是，任凭你怎么打我，你也不能打我的孩子。

多么大的母爱啊！我吃惊地看着这一切，再也不忍心下手了。

来到加拿大，我儿子家也养一只猫，小猫跟我很亲近，我买猫食给它吃。一生我喜欢猫，按现在的说法，猫咪是我的“宠物”。

与猫有缘分，让我多了一份快乐。您说不是吗？